#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

日期: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(星期二)

時 間:下午四時○五分

地 點: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

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

### 出席者

### 主席

鍾嘉敏議員

#### 副主席

鄭其建議員

#### 委員

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

#### 增選委員 (按筆劃序)

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

## 政府部門代表

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地區管理)

陳中志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

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

陳思嘉醫生 衞生署署任高級醫生(社區聯絡)2

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高級衞生督察(潔淨/防治蟲鼠)

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/灣仔區

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

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/土地管制(2)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/香港東及灣仔 1

#### 缺席

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任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
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

孫啟昌議員, BBS, MH, JP

鄭琴淵議員, BBS, MH

#### 秘書

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\_\_\_\_\_

負責人

#### 歡迎辭

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<u>孫啟昌</u>委員因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香港各界聯合會新春團拜,所以未能出席會議。<u>鄭琴淵</u>委員亦因病未能出席會議。根據<<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>>第 51 條(1), 主席同意<u>孫啟昌</u>委員及<u>鄭</u>琴淵委員缺席是次會議。

## 第1項: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

2.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,黃楚峰議員和議,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。

## 報告事項

第 2 項:<u>二〇一二/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</u> 款使用情況

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1/2013 號)

3.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## <u>第3項: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</u> 報告

- (i) 灣仔區歲晚清潔響全城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2/2013 號)
- 4.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#### 討論事項

# 第 4 項: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/2013 號)

- 5. 已根據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,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。
- 6. 委員備悉文件,並有以下意見:
  - (i) 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發表意見,查詢發出定額 罰款通知書的對象,有否包括崇光百貨對出的法輪功及反法輪功宣 傳橫額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針對 商業性廣告而發出,崇光百貨對出的橫額屬表達意見類型,所以未 有就此作出檢控。
  - (ii) 委員認為政策應針對所有違例告示品,包括非商業性廣告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自 2003 年起,已聯同地政總署實施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,根據上述條例,所有非商業宣傳品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方可展示,地政總署職員在食環署署長授權下,會根據「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」第 132 章 104A,審批展示非商業性橫額申請。如發現有違例情況,經向地政總署核實後,食環署會先清除該宣傳品,再向違例人士追討移除費用。
  - (iii) 警務處代表<u>賴孝光先生</u>表示移除橫額並非警方核心職務,但有需要 時亦樂意向食環署提供協助。<u>賴先生</u>續表示,警方會介入調查涉嫌 破壞治安或含刑事成份的案件,自去年十一月至今,部門共接獲 23 宗相關投訴,當中亦有 6 宗成功拘捕違例人士。
  - (iv) 地政總署代表<u>莫文輝先生</u>表示並無接受上述宣傳品的展示申請。
  - (v) 委員表示不同意食環署的處理方法,表示如只對商業性宣傳品作檢控,難以向公眾交代。委員亦表示明白部門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有所行動,情況亦因此曾經改善,但農曆年至今問題愈趨嚴重,每日也

收到居民的投訴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處理違 法橫額時會一視同仁,但如今情況日益嚴重,有可能是全港性問題。

- (vi) 委員表示有些橫額懸掛在行人過路地方,詢問部門如何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警務處代表<u>賴孝光先生</u>回應指根據道路安全條例,警方有權移除道路上任何障礙物,但上述條例並非針對宣傳橫額,部門會積極研究條例於處理違例橫額問題上的可行性。
- (vii)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日益嚴重,認為各界在享受言論自由之餘,亦應顧及公眾安全。主席表示違法告示除了阻礙駕駛者視線外,亦會令罪案更易發生,但明白如要求部門立刻清除該處所有違法告示會有一定困難,希望部門可勸喻違法者逐步減少違法告示數量。

(龐朝輝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。)

## 第5項: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

- 7. 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報告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,表示部門於一月至二月期間,曾就區內 14 個無牌報紙攤檔進行調查,結果顯示大部份攤檔阻街情況並不嚴重,大多只佔用一至二平方米,而且當中有約 4 個攤檔只會營業數小時,所以未有造成嚴重滋擾。委員備悉,並有以下意見:
  - (i) 委員表示曾接獲多宗求助個案,求助的無牌報販分別於駱克道及柯 布連道交界、及大坑浣紗街營業,報販表示早前收到食環署通知, 將於三月全面取締其攤檔。
  - (ii) 委員表示於駱克道及柯布連道交界營業的報販家中有成員患有殘疾,加上現時在香港經營報紙生意競爭激烈,擔心報攤被食環署取締後會影響報販生計。檔主多年前亦因未有提交足夠文件而被食環署拒絕申請正式牌照,希望部門考慮再次供檔主申請機會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理解報販情況,但根據部門政策,目前並不會再發出牌照。
  - (iii) 委員表示大坑浣紗街的兩個無牌報販已經營了超過四十年,幫助維繫大坑的睦鄰關係,認為在過去會議上委員並不是要求部門立即取締所有無牌報攤,希望部門維持過往的執法模式及力度,限制攤位營業範圍,並只對違規報販作檢控,務求在打擊阻街行為及支援基層市民之間取得平衡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樂意聽取委員意見,會以確保環境衞生、通道暢通及行人安全為目標,按實際情況

執法,同時檢討執法策略。

(iv) 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的目的,並非為了打壓所有無牌報販,影響他們生計,只希望部門依法施政,對違規的報販加強檢控。此外,亦明白基層市民希望自力更生,如他們需要支援,希望部門可提供適當的協助。主席期望可在打擊阻街行為及支援基層市民之間取得平衡,達至雙贏局面。

## 第 6 項: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環境衞生黑點行動清單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6/2013 號)

8.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:

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高級衞生督察(潔淨/防治蟲鼠)

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/土地管制(2)

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/灣仔區

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

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/香港東及灣仔1

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

- 9. 已根據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,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。
- 10.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<u>林子雲先生</u>就文件作補充,介紹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。委員備悉文件,並有以下意見:
  - (i) 委員就軒尼詩道 87-89 號之間後巷搭建物發表意見,詢問屋宇署 向有關搭建物發出命令的時間表。屋宇署代表<u>唐綺文女士</u>表示早 前已就該處的簷篷及支架發出命令,另外亦已核實該招牌的名 稱,會於下次會議前發出命令。
  - (ii) 委員表示近日天氣開始回暖,汕頭街一環保回收店再次將空罐放 於鐵車上,容易令蚊蟲滋生,希望部門於適當時候作出檢控,並 加強滅蚊工作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曾勸喻店主改善上址 環境衞生,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。
  - (iii) 委員就文件上有關謝斐道 477-491 號後巷的資料作補充,指上址整個路段多間食肆都有棄置包頭垃圾問題,而非單指「三皇冰室」,希望部門作出跟進。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巡視上

址一帶食肆,繼續跟進情況。

- (iv) 委員表示文件指謝斐道 477-491 號新城大廈後巷其中一個地舖業 主願意清拆有關搭建物,詢問會否同樣移除附近其他搭建物。屋 宇署代表<u>唐綺文女士</u>表示會就後巷搭建物的清拆情況,於下次會 議再作補充。
- (v) 委員就景龍街 2-6 號後巷發表意見,指上址有棄置包頭垃圾及鼠 患問題嚴重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已即時派員清潔及進行 防治蟲鼠工作,每週定期會有清潔行動。
- (vi) 委員指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(近崇光百貨後門)的衞生情況 有所改善, 感謝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努力, 希望部門繼續監察情況。
- (vii) <u>主席</u>表示委員會於新春後會再舉行黑點實地考察,了解各黑點情況,希望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解決問題。

(會後補註:環境衞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。)

11.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(地政總署代表<u>莫文輝先生</u>、路政署代表<u>梁元熹女士</u>、屋宇署代表<u>唐綺文女士</u>、 渠務署代表<u>謝周堂先生</u>及警務署代表<u>賴孝光先生</u>於五時零五分離開。)

# 第 7 項: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滅蚊運動(第一期)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5/2013 號)

- 12.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。委員備悉文件,並有以下意見:
  - (i) 委員表示滅蚊地點包括區內空置地盤,指污水會從地盤流出,詢問部門會否於地盤附近位置同樣加強滅蚊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會跟進情況,加強清除積水及噴灑蚊油。
  - (ii) <u>主席</u>詢問兩宗檢控個案的對象是誰,及部門於什麼情況下才會作 出檢控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<u>林子雲先生</u>表示兩宗檢控個案的對 象均為地盤負責人,部門會定期巡查區內空置地盤,處理積水及 蚊蟲問題,收集樣本並會作出檢控。
  - (iii) <u>主席</u>表示區內有不少後巷屬私人地段,但巷內地面不平容易引致 積水問題,促請食環署統計區內容易引起積水及有可能蚊患的地

方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提交資料。

13.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## 第 8 項:<u>食物環境衞生署蓮花宮公廁翻新計劃</u>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6/2013 號)

- 14.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。委員備悉文件,並有以下意見:
  - (i) 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屬整區公廁的翻新計劃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 林子雲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是本區公廁翻新計劃一部份,早前已翻 新成和道及摩利臣山的公廁,另外,部門亦計劃會於交加里及堅 拿道公廁進行翻新工程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補充指公廁翻新 工程每年有一定配額。
  - (ii) 委員詢問為何仍於公廁設置蹲廁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部 門曾考慮將所有廁所改為坐廁,但為了迎合不同市民和旅客的需 要,決定按比例設置兩種廁款。
  - (iii) 委員指出立法會於 2007 年已通過現有及新建的公共設施增加育嬰間措施,只於公廁內加設嬰兒用的墊板並未能提供如育嬰間的功能,育嬰間應獨立於洗手間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舊式公廁空間有限,以致未能設置育嬰間,只能提供嬰兒墊板。委員續表示公廁內供嬰兒用的墊板不時被人用作煙灰缸,周邊亦有擺放雜物,衞生欠佳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會反映意見,改善情況。
  - (iv) 委員表示公廁配套如廁紙、梘液等的質素亦應有所提升。食環署總 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有關公廁管理問題,部門的公廁管理員會多加 監察及清潔,如發現配套情況欠佳,會要求承辦商提供品質證明。
  - (v) 委員表示市民要走兩層樓梯方可到達交加里公廁,特別為長者帶來不便,亦希望部門會於太和街公園、灣仔道或莊士頓道附近增設公廁。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交加里公廁將進行翻新工程,會繼續跟建築署安排細節。此外,市民亦可用附近灣仔街市公廁。

(會後補註:交加里公廁地下有一個傷健人士用廁所,由於早前門鎖損壞,需要關閉作維修,現在有關工程已完成,有需要市民可以使用)

- (vi) 委員要求部門後補文件,解釋未能於是次翻新工程中增設育嬰間 的原因。
- (vii) <u>主席</u>請食環署統計區內公廁的數目及地點,以供委員參考。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食環署網頁有提供部門設施的資料,歡迎委員瀏覽,亦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。
- 15.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## 第 9 項: <u>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</u> (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7/2013 號)

- 16.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<u>林子雲先生</u>介紹文件,並修訂文件名稱為「食物環境 衞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」。
- 17.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。

### 第 10 項:其他事項

- 18. 食環署總監<u>陳中志先生</u>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屬下防止蟲鼠諮詢組,自 2000 年起每年會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,以鼠餌被吃掉的百分比作為參考指數,如分區指數低於 10,表示鼠患情況輕微;如高於 10,部門則會加強該地點的滅鼠工作。如分區指數高達 20 以上,相關政府部門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展開特別行動。灣仔區於 2012 年上半年曾進行上述調查,結果顯示區內鼠患指數為1.8(全港平均指數為1.8),而下半年的指數為3.6,情況並不嚴重。
- 19. 委員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時提交文件作參考,並繼續加強滅鼠工作。

#### 第 11 項:下次會議日期

- 20.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正舉行。
- 21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結束。

####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三年四月

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。